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3 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在協助企業和機構提升數據管治的角色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委員概述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和架構，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在協助企業和機構提升數據管治的角色。

## 背景

2. 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監察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實施及符規情況。公署致力透過監察及監管各界人士遵從《私隱條例》的要求，執行《私隱條例》及推廣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3. 私隱專員公署於 1996 年 8 月成立，其工作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負責。公署分為多個部門，包括投訴部、刑事調查部、合規及查詢部、法律部、環球事務及研究部、企業傳訊部及企業支援部。

## 資料外洩事故及私隱專員公署的角色

4.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是指因資料使用者的保安不足或存有漏洞，從而引致資料被人未經授權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因此有關事故有可能構成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規定。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2 年 1 至 9 月接獲 85 宗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而在 2021 年共接獲 140 宗相關通報，較 2020 年的 103 宗上升 36%。

5. 一直以來，私隱專員公署呼籲機構如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向公署作出通報。通報資料外洩事故有利於公署幫助相關機構及受影響人士採取適當和及時的措施，減低資料外洩事故對機構及受影響人士的損害。機構亦應盡快就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人士。

6. 根據《私隱條例》第8(1)條，私隱專員須就遵守《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並促進對《私隱條例》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當私隱專員公署發現有機構的行事方式與《私隱條例》規定不相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對有關機構展開循規審查或調查。私隱專員對相關資料使用者進行循規審查後，一般會指出明顯的不足之處，並建議他們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和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公署在2022年1至9月展開了311次循規審查，而在2021年共展開377次循規審查，較2020年的344次上升10%。

7. 另外，《私隱條例》第36條亦賦權私隱專員對資料使用者或屬於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因應公用事業公司在管理服務帳戶、處理帳單及客戶查詢的日常業務中處理大量客戶資料。在2021年，私隱專員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視察，審視他們的客戶個人資料系統，並於同年8月發表視察報告。

8. 有見資料使用者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面臨重大的挑戰，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8月發出《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保安措施指引》，為資料使用者建議相關的資料保安措施，以協助他們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

## **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起的私隱議題**

9. 世界各地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衝擊已超過兩年。各地政府亦持續制定不同政策和解決方案來遏制疫情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挑戰，例如追蹤曾與確診者接觸的人士、對跨境出行及入境人士實施管制、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和「疫苗通行證」等。私隱專員公署一直密切留意本港及國際在這方面的最新進展，並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向相關持份者，在推行新措施以遏制疫情和復常的道路上提供建議及指引。截至2022年9月底，公署就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

行發出的指引／新聞稿合共23份，包括《僱主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僱員個人資料的指引》、《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及單張等。

## 人工智能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10. 香港一直致力成為大灣區以至亞太區的科技及數據中心。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循規地發展和使用人工智能可幫助香港發揮其作為區域性數據樞紐的優勢，亦可大大促進香港成為創科中心和世界級的智慧城市。雖然人工智能在促進生產力及經濟增長方面有巨大潛力，但是人工智能的應用亦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帶來挑戰。有見及此，私隱專員公署於2021年8月發出《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以協助機構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時，能明白及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內地私隱監管法規

11. 監管改革並不局限於本港。在2021年11月，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式實施。私隱專員公署在法例實施後隨即出版了《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簡介》，以促進公眾及企業認識內地個人信息保護的主要規定。而作為我們教育工作的一部份，公署亦舉辦網上講座，介紹內地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由2022年9月開始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 行業保障私隱活動

12. 私隱專員公署一直與不同行業合作，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包括在2022年兩度舉辦「物業管理界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網上講座；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別講解有關「網絡世界中的數據安全管理 — 個人資料保安及事故應變實用貼士」；以及為銀行、保險、法律界別舉辦專題講座。公署亦應不同機構的邀請，向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藉以配合其行業合規及運作所需。

## 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

13. 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私隱管理系統 —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協助機構建立全面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私隱專員提倡各機構建立自己的私隱管理系統，並委任保障資料主任，將負責任地使用個人資料的系統制度化，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機構由最高管理層（例如董事會）做起，將個人資料保障視為其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之納入處理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

14.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是設立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的重要一環。私隱專員公署於2000年成立保障資料主任聯會（聯會），一直為公私營機構的保障資料人員提供有效的培訓和經驗交流平台，讓他們取得私隱領域的最新發展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並促進符規的實踐。截至2022年9月底，聯會會員人數超過500名，會員分別來自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循規、法律、規管和執法等多元背景。

## 徵詢意見

15. 請方諮會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2年11月